

项目编号：310113000250908133904-13271431

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地 址：宝山区永清二村126号

2025年09月12日

2025年09月12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1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1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

预算金额（元）：161319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377300 元，包 2-5377300 元，包 3-53773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5-2026 年宝山区南片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77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包括：个人卫生护理生活起居护理、助洁服务、助行助餐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服务、相谈服务等，服务区域为大场镇，淞南镇，高境镇，杨行镇；**

标项二

包名称：**2025-2026 年宝山区中片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77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包括：个人卫生护理生活起居护理、助洁服务、助行助餐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服务、相谈服务等，服务区域为顾村镇，月浦镇，吴淞街道，友谊街道；**

标项三

包名称：**2025-2026 年宝山区北片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77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包括：个人卫生护理生活起居护理、助洁服务、助行助餐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服务、相谈服务等，服务区域为张庙街道，罗店镇，罗泾镇，庙行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1年（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分为三个包件，包件一：2025-2026年宝山区南片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包件二：2025-2026年宝山区中片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包件三：2025-2026年宝山区北片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投标人可参与所有包件的投标，但只能中其中的一个包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13至2025-09-2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1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10-10 0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宝山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永清二村 126 号

联系方式: 56577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方式: 150216856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永崇

电 话: 150216856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永清二村 126 号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5657777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人：孙永崇 电话：15021685670
3	项目名称		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
4	项目内容		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包括：个人卫生护理生活起居护理、助洁服务、助行助餐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服务、相谈服务等，包件一服务区域为大场镇，淞南镇，高境镇，杨行镇；包件二服务区域为顾村镇，月浦镇，吴淞街道，友谊街道；包件三服务区域为张庙街道，罗店镇，罗泾镇，庙行镇
5	交付日期		服务期为 1 年（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6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7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包件一：537.73 万元；包件二：537.73 万元；包件三：537.73 万元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1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开报名后的第六个工作日
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召开则另行通知
1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如有召开则另行通知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10 09:30:00，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5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0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直接送交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保函、支票、贷记凭证、汇款等形式）。 收款人：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账号：7314 0101 8260 0032 417
16	提交递交文件方式和地点	网上投标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0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一、 总则

1 招标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项目内容、交付日期要求

1.1.1 本招标项目内容：**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包括：个人卫生护理生活起居护理、助洁服务、助行助餐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服务、相谈服务等，包件一服务区域为大场镇，淞南镇，高境镇，杨行镇；包件二服务区域为顾村镇，月浦镇，吴淞街道，友谊街道；包件三服务区域为张庙街道，罗店镇，罗泾镇，庙行镇；**（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及要求）。

1.1.2 交付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合格的服务

1.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1.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中标后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和职责义务。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保证金及有效期

1.6.1 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以银行保函、支票、贷记凭证、汇款等形式缴纳 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递交至：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宝山支行、账号：7314 0101 8260 0032 417）注意：采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银行汇款、异地汇款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1.6.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6.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7 踏勘现场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二章）；

合同条款（第三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第四章）；

用户需求（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或者在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四章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投标公函（格式见附件）；

-
- 3.2.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2.3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2.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2.5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3.2.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3.2.7 居家养护服务内容介绍及风险防控措施；
 - 3.2.8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理措施；
 - 3.2.9 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化系统功能介绍；
 - 3.2.10 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时间承诺、对志愿者安全管理承诺等）；
 - 3.2.11 志愿者招选方案及志愿者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奖惩制度、培训计划、劳动保护等内容）；
 - 3.2.12 档案管理方案；
 - 3.2.13 拟参加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3.2.1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具体见本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 3.2.15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2.16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报价是各个包件**服务一年时间**所需的报价。报价应包括服务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服务人员的成本（工资(含加班费、奖金)/社保/经济补偿金/意外保险费/工伤、医疗、体检、培训及其他法定费用）、管理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3.4.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

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用户需求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3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4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5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7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须提供双面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四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4.3.5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3.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四、开标和评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及具备无线上网功能（3G/4G）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6 资格性检查

5.6.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后，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5.6.1.1、投标人资格性检查通过则进入下一步符合性检查评审，若有投标人资格性检查未通过则该单位进入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6.1.2、合格投标人 3 家以上的，项目进入下一步符合性检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由代理机构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

5.6.3 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1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被委托人身份证	是否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信用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1）最新信用报告（须加盖公章、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生成日期须在本项目报名开始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期间内”；（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响应）截止起至评标（谈判）止期间对供应商查询结果进行复核，如复核后发现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是否合理且不高于对应包件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5.6.3 款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5.6.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程序

6.2.1 符合性检查

6.2.1.1 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若符合性检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6.2.1 款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2.3.1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2.3.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3.3 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或符合性检查的；

6.2.3.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4 评标打分

6.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5.3 评分细则（综合评标法）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部分	10	报价得分	1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包1: 10；包2: 10；包3: 10；）%）。 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技术部分	9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内容进行评审，0-10分；
		居家养护服务内容介绍及风险防控措施	18	1、根据投标人针对个人卫生护理服务内容介绍及规范性进行评审，0-3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生活起居护理服务内容介绍及规范性进行评审，0-3 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助洁服务内容介绍及规范性进行评审，0-3 分； 4、根据投标人针对助行助餐服务内容介绍及规范性进行评审，0-3 分； 5、根据投标人针对代办服务服务内容介绍及规范性进行评审，0-3 分； 6、根据投标人针对康复辅助服务服务内容介绍及规范性进行评审，0-3 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理措施	10	1、根据投标人针对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原定服务人员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提供服务而采取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理措施内容进行评审，0-5 分； 2、服务过程中残疾人身体出现突发状况采取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理措施内容进行评审，0-5 分；
		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化系统功能介绍	8	1、根据投标人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评审，0-4 分； 2、根据投标人的信息化系统内容及功能进行评审，0-4 分；
		服务承诺	8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时间承诺、对志愿者安全管理承诺等进行评审，0-8 分；
		志愿者招选方案及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20	1、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服务人员招选方案进行评审，0-10 分； 2、根据服务人员管理制度中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奖惩制度、培训计划、劳动保护等内容进行评审，0-10 分；
		档案管理制度	5	根据投标人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评审，0-5 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6	根据投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评审，0-6 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 1 个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的 1 分，之后每增加一个加 1 分，加至 5 分。(以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合计	100	总得分		
1、以上技术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				

6.2.6 评标结果

6.2.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2.6.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6.2.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 8.3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

期为一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2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 and 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10.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10.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10.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11 中标服务费

11.1 本项目各个包件的中标单位应在代理单位发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向本项目代理单位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38弄15号）分别支付项目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

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包件____投标总价为____
____，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90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按照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8. 我方一旦中标，项目实施、技术支持（人员）均由（国内专业服务、维护场所地址、名称）承担。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宝山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_____作为我单位法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包件的招标活动，负责全权处理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法人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投标报价一览表

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包 1

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包 2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包 3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包件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志愿者补贴			
2	管理费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传真/电传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类似服务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

4. 同意为投标人提供配套服务的供应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帐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字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 章)

附件六

拟参加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从事本专 业工作年 限（年）	技术职称 （初级/中 级/高级）	出生 年 月	持证情况	在本项 目中的 职务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单位名称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万元）	担任何职	备注	
合计				（金额）	（金额）	（数量）	

附件八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规模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须附具有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附件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

本项目分为三个包件，

包件一：2025-2026 年宝山区南片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

包件二：2025-2026 年宝山区中片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

包件三：2025-2026 年宝山区北片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

特别说明：投标人可参与所有包件的投标，但是只能中标其中的一个包件。招标过程中若某一个包件招标失败而继续招标时，另一包件的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招标失败的包件继续招标的投标，如另一包件的中标单位参与了招标失败的包件继续招标的投标，其招标失败的包件继续招标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二、项目实施地点

南片街镇：大场镇，淞南镇，高境镇，杨行镇

中片街镇：顾村镇，月浦镇，吴淞街道，友谊街道

北片街镇：张庙街道，罗店镇，罗泾镇，庙行镇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对象

宝山区户籍，持有本市核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居住在宝山区区域内，有居家养护需求、未享受机构养护或日间照料服务补贴的重残无业人员。

2. 服务期和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北片：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中片：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南片：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分别进行半年评估和结项绩效评估，同时进行服务

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需要达到 90%以上，服务对象投诉率 3%以下，服务对象投诉解决率达到 100%。

3. 服务项目

居家养护服务项目包括：个人卫生护理、生活起居护理、助洁服务、助行助餐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服务、相谈服务等。

项目中标方可根据服务对象具体需求合理安排服务内容。

个人卫生护理：包括洗头、口腔清洁、洗脸、协助洗澡（擦身）、修剪指甲、洗手、洗脚等；

生活起居护理：协助如厕、更换衣服、卧位护理、协助翻身等；

助洁服务：包括居室日常保洁、洗涤衣服等；

助行助餐服务：上门助餐、协助陪同就医等；

代办服务：代为配药、代为配药、代领物品等；

康复辅助服务：协助服药、谈心交流、读书读报等。

4. 服务时间要求

经政府公开招标，项目中标方组织专业服务人员，保质保量上门为重残无业残疾人提供每月日均 1 小时家庭生活照料服务，服务人员的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中照护一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服务补贴按市民政局相关补贴标准同步进行调整。每次上门服务时间可相对集中使用，平均每周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3 小时；每次服务时间不得高于 5 小时。根据残疾人需求节假日酌情安排服务。

5. 服务人数、经费及报价说明

5.1 服务人数：需要服务的重残无业居家养护服务的人数按 1101 名估算，南片、中片和北片均按 367 名预估。招标年度中，中标方单位每月按采购人向中标方单位提交的实际需要服务的居家养护服务人员名单，认真组织开展居家养护服务，新增和退出人员每月调整一次，以采购人实际提供的新增退出人员名单为准。

5.2 经费说明：本项目预算费用包含，服务费和项目管理费。

服务费，指本项目服务人员服务费补贴，执行市民政局、市残联相关政策文件规

定，按每名居家养护服务对象每月 30 小时，每小时 37 元计算。本项目服务费预算金额：约 1466.52 万元。南片街镇：约 367 人，约 488.84 万元；中片街镇：约 367 人，约 488.84 万元；北片街镇：约 367 人，约 488.84 万元。

管理费，指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管理费用，以及服务人员高温补贴、法定假日加班补贴、奖励费，保险费，国家规定需要缴纳的社保等，与项目运行相关的各类费用。投标单位报价的管理费，按本项目管理费不高于项目服务费 10% 报价。本项目管理费预算金额约 146.67 万元。

5.3 投标时，服务费南片、中片和北片均按 367 名服务对象进行报价，投标服务一年所需的服务费。

报价=服务人员服务费补贴+项目管理费

四、项目背景

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是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内容之一，主要是为重残无业残疾人提供以居家照护为主的服务。以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减轻家属生活照料负担。宝山区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为宝山区符合条件的重残无业残疾人提供居家养护服务管理，主要工作是组织居家养护服务人员为在册居家养护对象提供居家养护服务（含双休日、节假日）。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中标方应及时根据采购方的工作要求，按时间节点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市、区残联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同时需要加强服务服务人员和项目的管理，达到且不仅限于以下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管理类似项目的经验，同时具备与项目相关的资质。定期向区残联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碰到问题和解决方案。项目完成前一个月，及时进行项目总结，并书面上报区残联。

2. 项目实施团队(专业服务团队)岗位要求

2.1 管理人员队伍

2.1.1 具有健全的管理人员工作队伍，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执行

能力，拥有与项目相匹配（包含专业社工、康复、财务等）的专业管理人员，能够及时回应，并妥善解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2.1.2 本项目南片、北片分别需要提供不少于 2-3 名现场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有爱心、热心，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具备 3 年以上的同类或家政管理经验，有一定残疾人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2.1.3 全面负责居家养护服务的管理与运作，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居家养护服务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完成采购方的服务需求和工作要求。

2.1.4 参与居家养护服务方案的选择和优化，招聘、培训、安排优质服务服务人员；做好进出服务人员档案管理工作，做到一人一档；可随时取调服务对象的基本服务情况调查，走访回访，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等动态化内容，分门别类，采集存档。

2.1.5 及时做好服务对象与服务服务人员的配对工作，做好服务人员上门服务的准备工作；定期回访，与服务人员及服务对象进行联系、沟通，提出工作建议并听取有关意见，做好协调工作，负责对居家养护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服务内容进行实时监控。

2.1.6 定期召开服务人员工作例会，及时传达区残联和项目中标方的工作要求，重点强调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工作规范。做好管理服务人员的考勤、劳防用品发放、劳动纪律、礼节礼貌、工作表现、服务质量、工作业绩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加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安全防范意识，规范使用服务对象家中的水电煤，遵守交通规则等。

2.1.6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实际，项目中标方需要安排一名管理人员，及时按要求完成采购方下达的各项业务工作和任务，妥善处理好服务对象的信访和投诉，负责每季度定期与采购方进行服务对象人员核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率、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结算和工作对接，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2 服务人员队伍人员要求和管理要求

2.2.1 服务人员由项目中标方自主招聘，进行招录和日常管理

2.2.2 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比按照 1:3—1:5 之间进行配置，合理配对，

上门服务服务人员应具备《健康证》。

2.2.3 建立健全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考核机制，结合服务管理手册，实行以岗定职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保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建立各级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岗位职责。

2.2.4 严格规范上门服务人员的工作规范和服务服务人员道德规范。对服务人员进行入职培训、再教育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规章制度培训，以及定期开展如何与残疾人进行有效沟通、如何提高为残疾人的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有效地提高服务服务人员服务技能及业务水平，培育有爱心、有素质、有专业技能的服务人员服务队伍，服务服务人员需要持证上岗。

2.2.5 保障服务服务人员权益，为其购买保险，用于应对服务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意外的理赔保障。

2.2.6 严格考勤管理，每月准确核算服务人员服务时长、天数，及时与街道残联和区残联进行服务对象核定。严格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考核管理，确保残疾人得到优质服务。

2.2.7 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包括工作守则、服务规范、考勤、培训、考核、后勤保障、财务、档案等制度和规范。建立回访、满意度测评和调查、服务质量跟踪等制度，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及应急预案。

2.2.8 项目中标方在项目启动后，应及时根据区残联提供的服务对象资料进行梳理、摸底，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如期顺利执行。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提交采购方备案。挖掘典型服务案例，全年完成服务案例3个以上，上报区残联。通过各级媒体做好扶残助残宣传工作，及时上报区残联相关信息。

六、信息化系统要求

项目中标方应具有信息化系统用于上门服务服务人员管理，系统功能包括并不仅限于：派单、考勤、汇总统计以及相应的辅助功能。

七、风险防控

根据规定，项目中标方需提供风险防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意外风险防范、紧急处置措施、疫情防控等。尤其是疫情的防范，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防疫措施与体

系。针对服务人员和服服务人员突发的意外安全事故，要因地制宜且切实可行地制定紧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八、经费结算方式

采购人根据项目中标方提供的服服务人员每月具体服务时长、天数、服务对象人数等，每季度按实核算项目经费，双方确认后，项目中标方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到项目中标方指定账户。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与采购人就居家养护服务项目的管理和服务等具体事项签订服务协议。项目实施六个月时，采购方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半年评估，项目中标方需要根据半年评估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项目完成前的两个月，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结项绩效评估，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要求满意度达 90%（含）以上，服务对象投诉率 3%以下，服务对象投诉解决率达到 100%。

若满意度未达 90%的，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合同管理费的 2%；服务对象投诉率超过 3%的，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合同管理费的 1%；服务对象投诉解决率未达 100%的，每降低 2 个百分点，扣合同管理费的 1%。半年评估和结项绩效评估所需要经费由采购方承担。

服务人员补贴结算原则：每月按实际服务残疾人人数核算。

九、安全管理要求

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服务对象为重残无业残疾人，为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安全，采购人对项目中标人提出如下安全管理要求，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及时中止该服务项目，项目中标人不得提出赔偿要求，同时要及时稳妥处理好相关事件。

1、中标单位派出的服服务人员不得虐待、恐吓、威胁、殴打、冷暴力服务对象，不得对服务对象进行诈骗、集资、金融服务等；

2、服服务人员不得参与并对外泄漏服务对象的家庭矛盾和隐私；

3、由服服务人员参与或主导的，服务对象发生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产生引发重大社会影响的。

十、其他

与项目有关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由宝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法律顾问负责解释。